



威海昱洋渔具有限公司仿生鱼饵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15日，威海昱洋渔具有限公司根据仿生鱼饵生产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暂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管理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威海昱洋渔具有限公司位于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苘山镇建城路12号，购买已建成厂房建设仿生鱼饵生产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四周均为空地。

项目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厂区占地面积为130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975平方米，主要包括综合楼、成型车间、仓库、门卫、杂物仓库等。项目劳动定员14人，实行单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项目年可生产仿生鱼饵100万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0月企业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仿生鱼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威海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7年10月31日给予批复，批复文号为：威环临港审【2017】10-16。项目于2017年11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45%。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污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置等。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仿生鱼饵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污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80吨/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罐车拉至威海海澄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等。

（二）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大部分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多元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小部分未经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设施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未建设食堂，员工就餐自行解决，无油烟废气产生。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1 吨/年，集中收集后由威海市苘山镇三城社区居民委员会指派专人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修剪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检验工序产生的残次品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和残次品的产生量约 1 吨/年，集中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 0.01 吨/年，集中收集后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污水中 pH 的监测结果在 7.03~7.51 之间，其余污染物日均值最高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98mg/L、氨氮 23.8mg/L、悬浮物 97mg/L、动植物油 3.47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工序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789kg/h，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80mg/m³，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4.4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3.2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建议

1、加强生产车间内物料管理，进一步规范化生产；

2、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评审结束后，及时进行公示，并到当地环保局进行备案。

六、验收结论

威海昱洋渔具有限公司仿生鱼饵生产项目污水、噪声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项目达到了环保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专家组要求在落实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通过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见验收组名单。

